

2020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(草案)

壹、【宗旨】：為普及基層足球運動人口，倡導青少年足球運動，提高足球技術水準，培養選手積極進取之運動精神，堅實國民中學足球運動發展。

貳、【奉准文號】：

參、【指導單位】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。

肆、【主辦單位】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、花蓮縣體育會。

伍、【承辦單位】：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。

陸、【協辦單位】：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足球協會、花蓮體中、美崙國中、花蓮高農。

柒、【比賽日期】：

一、2020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五)起至 9 月 6 日(星期日)止。

二、本會得依實際報名情況調整賽程日期，且於賽事安排時，依據領隊會議結論擬定，且俟賽程訂定後，除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賽程不允以更動。

*若有賽程因場地、時間、天候等狀況衍生需作調整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，且若遇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以致原定之賽程無法進行，補賽事宜則由本會另訂，且參賽單位務必配合本會訂定之日期。

捌、【比賽地點】：

一、花蓮縣立田徑場(花蓮縣花蓮市固湖灣大路 25 號)。

二、花蓮縣立美崙國中(花蓮縣花蓮市化道路 40 巷 1 號)。

三、國立花蓮高農(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)

玖、【比賽分組】：

一、學校組：西元 2005 年(民國 94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二、公開組：西元 2005 年(民國 94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女子組：西元 2005 年(民國 94 年)9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
*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則取消辦理該組別。

壹拾、【報名規定】：

一、各隊報名前，請各隊先行前往健檢，並詳細評估是否適合出賽；若患有心臟病等相關疾病或不適合劇烈運動者，更應審慎評估能否參加本賽事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二、凡經判處停止比賽權之球員及相關隊職員，在尚未恢復其權利者，不得報名參賽。

三、每位球員僅能參加一支隊伍，且符合比賽分組（詳第玖條比賽分組）之年齡，如有發現重覆報名，經本會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該選手參賽資格。

*如有選手同時出賽同組不同隊伍，則取消兩隊繼續參賽之資格(相關球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，並將該球員及兩隊之職員，移送本會進行事件之審定，且以競賽籌備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
四、參賽球隊之隊職員，不得兼任不同球隊(同組別年齡層)之任何職務。隊內除助理教練外，不得由職員兼任。

*除領隊不受此條件限制外，其餘職員皆須符合此條規定。

五、學校組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，且每校限報一隊。

六、女子組可跨校自由組隊，若有申請國際賽推薦之需求，請於報名時切結註明欲推薦之單位全銜(僅限一個單位)，賽後恕不受理更改。

七、公開組，凡符合該賽事訂定之年齡級別，球員皆可自由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

*公開組之參賽球隊，不得以學校名稱參賽，如報名表出現學校字樣，本會有權直接更改名字(例如：中華國小更改中華 FC)。

八、目前受理女生球員可混報學校組及公開組，但需符合本條第三、五、七項規定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*以 e-mail 收件時間為準。

*報名截止後，只有一次“補件期限”，如逾“補件期限”資料仍不齊，只要修正或補交，每一位每一個項目將酌收行政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300元(例：名字更正 1 個字，300 元；更換一次號碼 300 元；更換 2 位號碼 600 元)；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，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再寄出。

十、競賽活動費：

- (一) 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 元整。
- (二) 請於 2020 年 8 月 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完成繳費。
- (三) 繳費網址：<https://pay.sinopac.com/09471G01>

*詳報名規定第十二項第二款。

十一、報名表可登錄人數及規範：

- (一) 職員 8 名(領隊、管理、總教練、教練、防護員等職稱)。
- (二) 球員 23 名(含隊長)，球員報名人數不得少於 18 名。
- (三) 每隊報名至少須報 2 位守門員(GK)。
- (四) 球衣號碼請由小至大順序排列，球員資料不合規定或不齊全者，則以刪除。
- (五) 每支隊伍必須含有總教練。
- (六) 賽事過程必須有登錄之任一職員在場。
- (七) 總教練必須擁有國家 C 教練證(含)以上之教練證證照。

*如無提供證照者，協會將視同無此身份級別，並將直接更換職務為管理。

十二、應繳交資料：

- (一) 報名表電子檔(EXCEL 檔)。
- (二) 報名表掃描檔(PDF 檔或 JPG 檔)。
 - *報名表經確認無誤後列印，且須由總教練親筆簽名後，將該文件掃描或拍照並繳交。
- (三) 球員登錄表(WORD 檔)。
- (四) 報名學校組須繳交在學證明文件之掃描檔(PDF 檔或 JPG 檔)。

*在學證明文件內容須含姓名、**身分證字號**、出生年月日(請填寫 YYYY/MM/DD)、照片(應貼有近兩年內之照片，切勿使用嬰兒照)。

- (五) 家長同意書(PDF 檔或 JPG 檔)。

*經家長填寫並簽署後，將該文件掃描或拍照並繳交。

- (六) 上述所列之資料請寄至本賽事指定之電子信箱。

*詳報名規定第十四項第七款

十三、手續：

(一) 繳交報名資料(詳報名規定第十二項)至該賽事專用之電子信箱(詳報名規定十四項第七款之 e-mail)。

*主旨註明：2020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○○組○○隊報名；隊名應與報名表上內容一致。

(二) 繳交報名費用：以永豐銀行豐掌櫃進行繳費，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，逾時不候。

*至永豐銀行之豐掌櫃進行繳費，並註明【2020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○○組○○隊】。

(三) 須完成上述兩點(報名規定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)後，並發 E-MAIL 與本會確認報名資料是否無誤，且經本會回覆「**報名完成**」後即算完成。

*上述手續皆須完成，方可算完成報名，倘若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仍不完整，將有一次補件時間期限，如逾補件期限未完成報名，將酌收行政處理費用(詳報名規定第九項)；如 8 月 13 日 數字賽程公告前未完成，即算報名手續不完全，且本會將依未完成報名之事實，取消其報名資格，故請各參賽隊伍，務必再三確認資料，經確認無誤後再繳交其報名資料，以避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 地 址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(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)。

(二) 賽事聯絡人：

1. 林正倫 #117

2. 陳亮辰 #120

(三) 報名聯絡人：吳俐瑩 #121

(四) 電 話：【02】2596-1185

(五) 傳 真：【02】2595-1594

(六) 官 網：<http://www.ctfa.com.tw>

(七) e-mail：junior.fa.cup@gmail.com

壹拾壹、【競賽抽籤暨領隊會議】：

- 一、會議：2020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。（不另行通知）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。
- 三、賽程公告：2020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於本會網站 www.ctfa.com.tw。
- 四、分組循環抽籤為增進各區球隊交流機會，將以不同區域球隊同一組為原則進行抽籤安排，惟當報名球隊所屬地區分配不均時，得同組內安排多支同地區球隊；本賽事抽籤原則不以去年度賽事成績安排種子。
- 五、各參賽球隊務必派代表準時出席，如未派代表參加，將由本會代為抽籤並排定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
壹拾貳、【競賽制度】：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。

壹拾參、【名次判別】：

- 一、循環賽：勝一場得3分，和一場各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。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（一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 1. 兩隊間比賽之勝負關係，勝者佔先。
 2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3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4. 直接紅牌較少者。
 5. 抽籤決定。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（二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1. 相關球隊間積分多者佔先。
 2. 相關球隊間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3. 相關球隊間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4. 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5. 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6. 直接紅牌較少者。
 7. 抽籤決定。

二、淘汰賽：

(一) 一般場次(非準決賽)：

1. 若遇平手時，則不進行加時比賽，並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。

(二) 特定場次(準決賽、決賽暨 3-4 名之排名賽)：

1. 若遇平手時，則進行加時比賽(上、下半場各 15 分鐘)，若仍平手立即比踢罰球點球 5 球。

(三)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，保有最終決定權利。

壹拾肆、【比賽用球】：採用 FIFA Quality Pro 5 號標準皮質足球。

壹拾伍、【比賽須知】：

一、本賽事為 11 人制足球比賽，並採用國際足球總會頒布最新足球規則。

二、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(上下半場各 45 分鐘)，中場休息 15 分鐘。

*若天氣炎熱，裁判可視情節允許比賽中增加「補充水分時間」(不得超過 1 分鐘)及「降溫時間」(90 秒至 3 分鐘不等)。

三、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，每隊得提出至多 23 名(先發球員 11 名；替補球員至多 12 名)之名單予競賽官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每場比賽，至多可替換 7 名球員，且至多替換 3 次(另中場換人不含在 3 次之內，惟須填寫替補單；下場球員不得再替補上場)。

(二) 場邊熱身至多 6 名球員、教練 1 名、守門教練 1 名。

(三) 當球賽進入加時比賽時，便可多加 1 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(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在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)

四、比賽中，替補球員於場邊熱身時，不得玩球(守門員除外)，且於全部替補名額用盡後，禁止該隊球員繼續熱身，並須就坐於技術區域內；未列入先發或替補名單之選手不得進入球員休息區，且須就坐於觀眾席。

五、賽程表之對戰組合排在前之球隊，球員席位於面向球場左側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依規定登錄比賽之隊職員，須配帶 AD 卡，使得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。

(二) 須遵守足球規則『Law01 第九條技術區域』之規定。

(三) 隊職員須尊重裁判的判決及配合第四裁判管理，且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助大會共同管控該區域之秩序。

(四) 技術區域內，除職員外，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須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六、於賽前 30 分鐘查驗球員證件，應備妥下列文件至大會檢錄台登錄備載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球員證件：

1. 學校組：具有近兩年內照片(勿用嬰兒照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。

*在學證明書(格式請參照第壹拾條報名規定，第十二項，第四款)、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。

2. 公開組：具有近兩年內照片(勿用嬰兒照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。

*在學證明書(格式請參照第壹拾條報名規定，第十二項，第四款)、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。

3. 女子組：具有近兩年內照片(勿用嬰兒照)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或影印本。

*在學證明書(格式請參照第壹拾條報名規定，第十二項，第四款)、健保卡、國民身份證、護照、居留證等身份證明文件其一。

(二) 如有未攜帶球員證件者：

1. 學校組：未能提出須檢附之球員證件其一者(詳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一目)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2. 公開組：未能提出須檢附之球員證件其一者(詳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二目)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3. 女子組：未能提出須檢附之球員證件其一者(詳本條第六項第一款第三目)，不得出場比賽。

七、比賽現場球員身分查驗依識別證(AD 卡)為主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如未攜帶識別證件者(職員亦同)，須當場提交每人 300 元整，並繳交附有照片之證件作為佐證。

(二) 如整隊皆未攜帶則須繳交下場人數費用，如先發 11 名須繳交 3,300 元，每替補 1 名球員，則再繳交 300 元，以此類推；出場球員不足 7 人時該隊以棄權論，爾後各場次均不得出賽。

八、球隊球衣、球褲、長襪須為明顯可辨別深淺之顏色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各球隊比賽時，對戰組合排在前者穿著深色球衣，對戰組合排在後者穿著淺色球衣。

(二) 球員須有 2 套顏色不同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並於出賽時攜帶；守門員須有不同於球員 2 套顏色之球衣、球褲、球襪，且於出賽時攜帶。將於民國 110 年起進行罰則。

(三) 球隊須備有 2 色不同之背心，並於出賽時攜帶。

(四) 替補球員皆穿著背心，且需與場上之球衣顏色不同。

(五) 守門員於比賽中轉為普通球員時，需穿著與普通球員相同之服裝，且需與原號碼相同，普通球員轉為守門員時亦同。

(六) 場內隊長需配戴臂章，不得以膠布黏貼。

(七) 球員必須配戴護脛，且球衣號碼不得以膠布黏貼或書寫，否則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
(八) 報名球員之球衣號碼必須登錄並固定，報名結束後不得更改，若仍有要求更改球衣號碼之情況發生，本會得依更改號碼人數每人處以罰款 300 元。

九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比賽中斷，且連續暫停累計達 60 分鐘以上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將補足未完賽之時間。

*補賽說明：賽事陣容、比分、黃、紅牌紀錄將與暫停時之比賽狀況相同。

(二) 後續賽程更動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，並以決議內容執行，本會保有最終異動之權利。

十、凡比賽中不服判決而率隊離場或棄權之球隊，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)外，並停止參加下屆全國青少年盃錦標賽之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逾比賽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將處以罰款 25,000 元整，並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(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。

(二)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外，需以正式文件說明，依本規程第貳拾貳條第三項辦理。

十二、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且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移送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，其該隊職員及冒名球員得處以 1-3 年之處分，另處分結果將函送予學校、教育局、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。

十三、比賽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。

(二) 該冒名球員得處以 1 至 3 年之處分，且相關之隊職員及該球員，將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議處。

(三)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十四、 凡比賽中，不服判決而被判棄權或沒收比賽及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將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(各隊與該隊已賽成績及積分不予計算)，並處以罰款 30 萬元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(二)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十五、 凡比賽中，被判處紅、黃牌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凡被判罰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或同一場 2 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 1 場。

(二) 於不同場次中，累積 3 張黃牌者，應罰停賽 1 場。

(三) 本賽事所累積之紅黃牌，不因循環賽晉級至淘汰賽而重新累積。

十六、 凡比賽中，被判處『直接驅逐離場』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選手：

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二) 教練：

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三) 職員：

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四) 具有雙重職務者(如：兼任助理教練及領隊身分者)，其一身份被禁賽，則其另一身份亦同。

(五) 所有罰款皆依本會頒布之公文為主，且依本會訂定之期限內繳交完畢。

十七、 比賽期間，倘若發生隊職員互毆、辱罵、毆打裁判等違反規章之情事，將依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(一)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(二)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(三) 承上，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凡被判罰停賽球員如遇賽程有更動時，該球員停賽場次依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原排定之賽程場次辦理，不受賽程更動影響。

十九、比賽中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之判罰，以裁判之判罰為終決，且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各參賽球隊最後一場出賽場次所產生之紅牌，應累計至下一年度比賽。

二十一、本會所頒布之所有裁罰，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。

壹拾陸、【獎勵辦法】：

一、依實際參賽隊伍取優勝隊伍數：

- (一) 三隊錄取一名。
- (二) 四隊錄取二名。
- (三) 五隊錄取三名。
- (四) 六隊錄取四名。
- (五) 七隊錄取五名。
- (六) 八隊錄取六名。
- (七) 九隊錄取七名。
- (八) 十隊(含)以上錄取八名。

二、各頒發之獎項，依下列辦理：

- (一) 【冠軍隊伍】：頒贈冠軍獎盃乙座，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二) 【亞軍隊伍】：頒贈亞軍獎盃乙座，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三) 【季軍隊伍】：頒贈季軍獎盃乙座，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四) 【殿軍隊伍】：頒贈殿軍獎盃乙座，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- (五) 【第五名至第八名】併列為第五名，且報名之隊職員每人獎狀乙張。

壹拾柒、【申 訴】：

一、對比賽有爭議者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- (一)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決。
- (二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：
 - 1. 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 - 2. 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 - 3. 承上，若隸屬本會之委員會認為該事件情節重大，可將本案移送司法機關議處。

(三)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，不影響比賽進行。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（附件一），向競賽官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（1）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（2）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2.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，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，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（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）。

(四) 有關球員資格須於賽前提出，比賽結束不得異議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1. 如比賽中球員冒名違規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『拍照存證』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隊領隊或總教練簽名以書面（附件二），並備齊可證明之文件，向競賽官提出申訴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（1）由大會競賽委員會依情節大小議處。

（2）另隸屬本會之委員會，可依情節大小另案審議並執行相關之罰則。

2. 申訴提供審查資料，不得晚於該場比賽 3 個工作日提出，並隨各隊官方文件方式送達本會（以郵戳或 email 時間為準）。

二、任何申訴均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並於提出申訴單時一同將保證金繳交予競賽官，且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
（一）經裁定申訴事宜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。

（二）經裁定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三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（通報流程詳附件三）

（一）電 話：【02】2596-1185

（二）傳 真：【02】2595-1594

（三）e-mail：junior.fa.cup@gmail.com

壹拾捌、【罰 則】：各項罰則，皆依循本會訂定之紀律守則為準。

壹拾玖、【其他事項】：

- 一、請詳閱本賽事所有規章等內容（競賽規程、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、球員登錄表等所有文件），如有填寫不實等情事發生，後續本會將移送本會相關委員會議處。

- 二、 參賽各球隊，各球隊參賽費用和飲水請自理。
- 三、 本會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，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- 四、 凡排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。如遇特殊情形(如：新型流感等)或重大事故，須徵得本會競賽組裁定後，始得另行擇期比賽。
- 五、 比賽球場嚴禁吸煙、嚼食檳榔、亂丟垃圾等行為。
- 六、 為養成球員良好品德，請各球隊應離開休息區時，務必恢復場地原貌。
- 七、 請各參賽隊職員積極宣導運動愛品德活動，勿口出惡言及不必要肢體動作，共創有禮貌且祥和之競賽環境。
- 八、 如遇有放棄參賽之情形，應遵循下列條例辦理：
 - (一) 如遇有需放棄參賽之情形，不得晚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前 48 小時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，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15%)後，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。
 - (二) 如遇有需放棄參賽之情形，且提出申請之時間為前述時間(前 48 小時)之後(前 48 小時之後至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前)，向本會提出申請文件，本會同意後將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(競賽活動費 50%)後，並退還騰餘之競賽活動費。
 - (三) 倘若已於領隊會議暨抽籤會議開始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則不退還費用，且本會將視同惡意棄賽，並處罰參賽隊伍 1 萬元整，另罰款繳納完成前，該單位不得再參加任何足球事務。
 - (四) 如遇特殊情形(如：新型流感等)或重大事故需放棄參賽時，需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，否則不予受理，且依本會裁定為最後終決，如本會同意放棄參賽之事宜，將退還其競賽活動費。

貳拾、【保險】：

- 一、 由本會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二、 其他保險需求，參賽球隊請各自辦理。

貳拾壹、 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